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7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50%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
- (ii) 賣方：林志文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可退還按金25,000,000港元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5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通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7年3月29日評估該等地塊及該等物業之估值158,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估值乃通過比較法按市值基準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4%；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12.1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02,098,2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無需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7.98%；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3港元折讓約19.43%。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而令本公司完全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 (b) 重組已完成，以令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該等香港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c) 政府部門並無強制收購或有意復牌及收購通知而影響該等地塊及其任何部分；
- (d) 賣方及本公司方面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e)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
- (f) 賣方所作之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在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豁免將由賣方達成之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文(d)及(e)項之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7年7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不具有效力，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向另一方負有之責任除外。在該情況下，賣方將立即退還向買方收取之按金。

完成

收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50%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4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4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4月26日期間內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錄得營業額。該公司註冊成立產生行政開支8,500港元。

迅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耀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豪輝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摘錄自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自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起直至2017年4月26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500)

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起期間內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錄得營業額。淨虧損指於有關期間內所產生行政開支之金額。上述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50%，而後者將合法及實益擁有該等香港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賣方承諾，彼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獲本公司委任為英屬處女群

島公司董事之人士將超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會人數半數以上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並具有最終投票權，故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董事會在所有重要時間將由買方控制。

該等香港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58,000,000港元及154,460,000港元。該等香港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位於香港元朗之該等土地及該等物業。摘錄自該等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起至
2017年4月26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0,0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廣泛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以及口腔護理產品)、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市場的線上平台、開展借貸業務、買賣商品及證券投資。

元朗一手及二手市場的物業價格近年來急劇上漲，並預期於近期未來繼續上漲。由於供應短缺，本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一直在香港物色潛在物業投資及發展機會。本公司及賣方有意拆除矗立於該等地塊之該等物業並重新開發該等地塊。有關申請已向政府作出，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取得政府之有關批准並無法律障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已發生而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葛曉華先生	400,000	0.04	400,000	0.03
黃新文先生	400,000	0.04	400,000	0.03
任煜男先生	100,000	0.01	100,000	0.01
其他主要股東				
Golden Sparkle Limited	263,308,500	26.06	263,308,500	22.73
	(附註1)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	140,383,500	13.89	140,383,500	12.12
	(附註2)			
伊黎洛國際貿易 (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	7.92	80,000,000	6.91
	(附註3)			
公眾股東				
賣方	—	—	147,945,000	12.77
其他公眾股東	525,899,000	52.04	525,899,000	45.40
總計	<u>1,010,491,000</u>	<u>100.00</u>	<u>1,158,436,000</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而Golden Sparkle Limited為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謝金玲先生的受控法團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金玲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由李亮先生的受控法團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亮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金額之20%為限，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需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Jumbo Exce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金額為79,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合共147,945,205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按金」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以現金支付之可退還按金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202,098,2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香港公司」	指	(i) 迅建有限公司；(ii) 耀晉有限公司；(iii) 豪輝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該等地塊」	指 該等香港公司擁有之所有地塊，即 (i)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44A號；(ii)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44B號；(iii)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51A號；(iv)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52A號；(v)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59A號；(vi)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59B號；(vii)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59C號；(viii)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59D號；(ix)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61A號；及 (x) 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地段第2061B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於1930年至1950年間在該等地塊開發及建造之10套舊批小型屋宇而於本公告日期為空置
「重組」	指 該等香港公司之重組，以使賣方成為賣方(英屬處女群島)及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此，賣方(英屬處女群島)及目標公司各自將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50%持股權益，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該等香港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該等香港公司
「賣方」	指	林志文先生
「賣方(英屬處女群島)」	指	Marvel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